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主要理由是由於(i)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物業、辦公室及設施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ii)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管理層駐於中國最能有效履行其職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a)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即周航先生及黃寶琳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寶琳女士位於並留駐香港，黃寶琳女士及執行董事周航先生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及電郵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保持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並且其各自的聯絡信息已經提供給聯交所，並將其任何變更不時通知聯交所；(b)倘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須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其中(1)每位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2)倘若董事預期將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則會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及(3)每位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及／或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將在董事聯絡詳情有任何變更時及時通知聯交所；(c)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董事的溝通，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信息，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手機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將其任何變更不時通知聯交所；(d)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達峰先生外，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e)本公司已委任黃寶琳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常居於香港。她的聯絡信息已提供給聯交所；(f)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作為額外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g)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h)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香港留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不時提出的任何問題。